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:

**114**. 9. 23

發文字號:雄檢冠 才 114 偵 12121 字第

921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董美娥 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不起訴處

本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2121 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。應 受送達人即被告 董美娥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 本,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依婷 決行